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NEW HUO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 更換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李琦小姐已辭任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規定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3年7月7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吳君河先生(本公司公司秘書)已獲委任為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3年7月7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杜均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非執行董事李林先生；(2)執行董事杜均先生及張麗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傑先生、葉偉明先生及林家禮博士 *BBS JP*。